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2-06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6,101,676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115,898,324股(总股本1,152,000,000股-回购股份36,101,676股)×0.088元/股=98,199,052.51元(含税)。

2、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85242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85242元/股=98,199,052.51元÷1,152,000,000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六位)。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85242元/股。

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公司2022年9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1、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6,101,676股。

3、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6,101,676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故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为:总股本1,152,000,000股-回购股份36,101,676股=1,115,898,324股,即以1,115,898,32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8元(含税),公司本次实际权益分派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115,898,324股×0.088元/股=98,199,052.51元(含税)。

4、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6,101,676股后的1,115,898,3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92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7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8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1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11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11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股份回购证券专户除外)。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11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和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方法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95元/股调整为4.86元/股。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调整,尚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方法

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该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涉及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尚待权益分派实施股份除权除息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七、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115,898,324股(总股本1,152,000,000股-回购股份36,101,676股)×0.088元/股=98,199,052.51元(含税)。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85242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85242元/股=98,199,052.51元÷1,152,000,000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六位)。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85242元/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85242元/股。具体以实际结果为准。

八、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南省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与谐园路交汇处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杨亚梅　姜小娟

咨询电话:0731-81820262

传真电话:0731-81820215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300029　证券简称:ST天龙　公告编号:2022-081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披露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显示,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3,306.6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40.11万元,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51.81万元,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尚处于亏损状态。截至2022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尚未签署新业务订单,持续经营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2. 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因大有控股与陈华关于《合作框架协议》项下款项支付产生纠纷,陈华在申请仲裁前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仲裁前财产保全,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了大有控股持有的公司14,000,000股股份,占大有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的54.69%。陈华与大有控股之间争议系《合作框架协议》项下剩余未支付款项所致且尚未进入仲裁审理程序,大有控股将积极参与案件并与陈华沟通协商,推动纠纷尽快解决,目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暂时不存在股份被强制过户或权属变更风险。如大有控股与陈华之间未能就《合作框架协议》继续履行事宜达成一致,大有控股所持上述股份可能存在被强制过户或权属变更风险,进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故大有控股的控股股东地位尚存在不确定性,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自2018年12月起原有单晶炉及多晶炉产品未能获得市场订单,持续停工停产,生产经营严重困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鉴于公司当前情况,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6月修订)的通知》,新《上市规则(2020年6月修订)》第9.4条有关其他风险警示的规定自2020年9月12日起实施。自2020年9月15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2020年10月15日、11月4日、12月4日,2021年1月7日、2月5日、3月5日、4月2日、6月10日、7月9日、8月12日、9月11日、10月15日、11月10日、12月10日,2022年1月10日、2月14日、3月21日、4月12日、6月1日、7月7日、8月1日、9月1日及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2020-096、2020-104、2021-001、2021-015、2021-020、2021-022、2021-047、2021-055、2021-068、2021-081、2021-088、2021-097、2021-102、2022-005、2022-018、2022-026、2022-031、2022-050、2022-054、2022-062、2022-071、2022-074)。

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依据该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31,816,828.50元,公司2018年、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分别为-140,763,004.86元、-75,499,335.49,即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4条的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新增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报告,且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9.4条的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在积极谋求新能源电站业务开发、新能源EPC工程业务及新能源配件业务转型等方面工作已取得一定的进展。相关业务在有序开展,已经签约的业务订单在正常履约过程中。2020年三季度以来,公司签订了多项新能源电站EPC项目合同及风机、塔筒销售业务合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所改善,但项目在履约过程中,存在因相关政策法规、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不可抗力影响等因素导致履约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编号:2020-100),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蜀世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山东鲁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阜新市晶步100MW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区建筑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分包工程名称:阜新市晶步100MW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区建筑安装工程,分包工程地点为辽宁省阜新市,合同暂定总价金额为153,156,260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57.40%。

2021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编号:2021-053)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蜀世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常州盛有新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河南周口商水胡吉22.8MW分散式风电工程施工合同》及《设备采购合同》,施工合同总价金额为人民币6186万元,设备采购合同总价金额为人民币5030.23万元,总计金额为人民币11216.23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8%。

2021年8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1-065)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蜀世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安徽华电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签署了《山西灵丘县20MW分散式风电项目施工承包合同》及《设备采购合同》,《平泰能源枞阳麻布山20MW分散式风电项目施工承包合同》及《设备采购合同》施工合同总价金额为人民币9417.4万元,设备采购合同总价金额为人民币15751.62万元,总计金额为人民币25169.02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13.99%。

2021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编号:2021-10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蜀世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与郯城优能博远能源有限公司、永城华时风电有限公司签订了《山东郯城优能博远100MW风电项目塔筒设备采购合同》及《施工承包合同》、《华时永城蒋口镇50MW风电项目风机设备采购合同》及《施工承包合同》,合同总额分别为16,318.4444万元和26,398.40万元,分别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73.90%和119.55%。

2022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报告显示,公司2021年扣除后营业收入为17,765.90万元,净资产为1,429.5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增幅较大,其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公司新能源EPC工程项目推进较为顺利,由此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改善,随着在手订单的履行、新项目开发承揽,以及运用投入期到稳定经营期的过程,公司预期可持续经营能力将逐步增强。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8条的规定,公司因第9.4条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2-074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合成生物学相关全资子公司及购买甜菊糖微生物酶转化相关技术和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年来,随着基因测序、基因编辑、微生物构建、菌种筛选等合成生物学领域相关技术的快速进步和应用成本的逐步降低,合成生物相关技术的应用领域在不断拓展,其中在天然、健康功能性成分的生物合成领域也面临巨大的发展机遇。

现阶段结合公司自身业务,我们认为合成生物相关技术在某些植物原料中的稀有成分或者植物本身来源比较稀缺的产品领域,具有极大的产业化应用前景。因此,公司结合自身行业特点和优势,拟逐步加大合成生物学技术应用于公司主营的天然、健康功能性成分领域的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

一、对外投资及购买资产概述

1、设立合成生物学相关技术应用的全资子公司

为积极把握合成生物学技术发展的历史机遇,充分发挥合成生物技术与公司现有天然甜味剂业务的工艺技术协同性,并为公司客户提供更丰富的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服务,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竞争壁垒,公司拟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一家合成生物技术应用相关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新公司将主要围绕天然甜味剂等公司核心产品领域相关的生物合成技术产业化能力建设,开展新产品、新技术的成果转化和投资,致力于将新公司打造成为国内领先的天然甜味剂领域生物合成技术成果转化基地。

2、购买甜菊糖微生物酶转化相关技术和资产

为拓展公司甜菊糖产品的工艺路线,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甜菊糖产品应用领域的客户服务能力,公司拟以人民币2,880万元的总价购买江苏施宇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宇甜”)拥有的甜菊糖微生物酶转化工艺技术等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外专利、商标、认证等)及相关设备资产,并与其签订了《关于甜菊糖微生物酶转化工艺技术及设备资产的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预计全部资产的交付周期为12个月。

该项工艺技术的初始来源为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院,施宇甜经过多年的工艺完善升级和大生产验证,现已具备较好的规模化生产基础。

本次转让协议先期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订,待新公司设立后,该转让协议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将由新公司承接。

3、新增发酵生产车间建设

为充分保证拟收购资产的产业化落地,并进一步提升其生产规模,公司拟新建一个发酵生产车间(第一期),并与公司的分离、纯化等提取相关工序进行配套。这将有助于该项收购资产更快速的发挥协同效应,提升资产收益率。经初步测算,该期发酵生产车间的投入预计约4,000万元(不含本次转让涉及的设备资产),预计建设周期为12个月,具体投资金额届时以实际投入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及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金额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及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施宇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宇杰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前洲配套区惠和路1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06016774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生物科技的技术研发;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农产品的收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陈宇杰持股51%,秦海鹰49%;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施宇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他情况说明: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施宇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交易标的情况:

资产名称	类别	交易价格(万元)
甜菊糖微生物酶转化工艺技术及知识产权(11项)、GRAS认证	无形资产	1,000
甜菊糖微生物酶转化生产相关的中试及大生产设备资产	固定资产	1,880

备注:上述资产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未决诉讼等事项。

三、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施宇甜生物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陈宇杰(乙方实控人)

(一)合作主要内容:乙方在甜菊糖生物合成技术及生产工艺领域研究多年,已经形成较多的技术成果,目前已经完整掌握微生物酶转化法生产甜菊糖多种成分的生产工艺技术和酶的筛选、培养及配套生产等全套技术能力,且该工艺技术产出的产品已通过美国FDA的GRAS认证。甲方作为全球植物提取行业的领军企业,有意向受让乙方拥有的甜菊糖微生物酶转化工艺技术及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已申请专利、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及其掌握的相关技术诀窍(以下简称“技术转让”)和生产相关的中试及大生产设备资产(以下简称“资产转让”)的独家转让。丙方作为乙方的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不可撤销的同意为本次转让协议的履行、生产工艺经济技术指标的实现及违约责任等,承担个人连带责任。

(二)本次交易定价:经各方友好协商,技术转让的含税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000万元;资产转让的含税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880万元,共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880万元。为推动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甲方同意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支付总交易定金人民币500万元。

(三)支付方式: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其中资产转让将根据设备资产的起运状态、到达公司指定地点及安装完成后的运行情况等分阶段支付转让价款;技术转让将根据知识产权资料和技术转移交付时点、工艺运行技术经济指标达成及所有权变更完成时点支付转让价款。本次交易所产生的其他费用按照约定执行。

(四)各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根据协议履行进展,及时出具相关的书面确认文件,并及时根据协议约定支付相应的交易价款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同时积极开展新厂房的建设,使本次受让的设备等相关资产具备安装实施的硬件环境,保证该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

2、乙方及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积极开展技术交底文件、培训资料、设备清查和起运等工作,及时将相关文件和资产交付至甲方,并同步开展培训等工作。并充分保证本次协议转让的资产和技术不存在任何争议、权利瑕疵及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

3、本协议签订后,乙方、乙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或其核心技术人员和丙方,均不得向除甲方及其指定人员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透露本次资产转让范围所涉及的工艺或技术秘密;且前述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得利用该等工艺或技术从事甜菊糖微生物酶转化生产相关的业务或谋取相关利益;

4、鉴于乙方尚有6项专利正处于实质性审查阶段,在其取得相关授权后,乙方应将该等专利所有权陆续无偿变更至甲方名下。同时,鉴于乙方利用本协议约定技术产出的产品已经获得美国FDA的GRAS认证,为保证甲方未来利用本协议技术生产产品符合该认证要求,双方同意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将其英文字号的商标所有权全部无偿转让至甲方名下或甲方单独重新申请GRAS认证等措施,乙方应无条件的配合。

(五)违约责任:因甲方或者乙方、丙方原因造成本协议无法全部履行或相关工艺、技术秘密外泄的,违约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或者终止本协议,并免于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本次对外投资和购买资产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存在的风险

(一)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公司将成立新公司以开展合成生物技术在天然甜味剂领域应用的产业化,使得公司主要核心产品在植物提取工艺路线的基础上,新增合成生物的工艺技术路线,并致力于建立一个国内领先的天然甜味剂领域生物合成技术成果转化平台。

2、合成生物学后端的发酵与分离纯化过程具备很强的制造属性,中国企业在此领域具备产业优势与成本优势。公司作为全球植物提取行业的领军企业,在提取、分离、纯化等核心工艺流程方面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本次购买该资产后,将补足公司在发酵生产端的技术短板,并与公司领先的分离纯化技术形成有效协同。

3、本次购买的资产为甜菊糖微生物酶转化工艺技术和相关设备资产,而公司核心产品为甜菊糖和罗汉果提取物,这将有助于丰富公司核心产品的技术路线,提升公司在天然代糖领域的配方应用能力和提高产品附加值,为众多客户创造更多的价值。

4、本次对外投资、购买资产及新增发酵生产线,将全面提升公司在全球合成生物学领域的技术转移和产业化落地承接能力,有助于公司与重点客户的合作拓展空间和产品范围,将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5、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项目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和购买资产等投入,可能面临协议条款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技术经济指标未达预期,以及后续经营面临市场、技术、管理等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经营策略和管理措施加强风险控制。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关于甜菊糖微生物酶转化工艺技术及设备资产转让的协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2-070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1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2年11月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2022年11月3日,8位董事均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中金支付有限公司90.01%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中金支付有限公司90.01%股权,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公开摘牌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公告　编号:临2022-071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中金支付有限公司90.0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近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发布公告,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金融认证”)将其持有的中金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支付”或“标的企业”)90.01%股权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转让底价为26,550万元。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本次竞拍,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公开摘牌的相关事宜。

2、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中金支付有限公司90.01%股权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莹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59626025U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菜市口南大街平原里20号楼1-7、1-9、1-10

经营范围:认证;认证培训;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培训、服务、检测;计算机软件研发;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772.7275	79.545%
2	广州银联网络支付有限公司	10,227.2725	20.454%
合计		50,000	100%

其他说明:

(1)中金金融认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中金金融认证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金支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莹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2月4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原里小区20号楼1-7、1-9、1-10

经营范围:互联网支付(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1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金金融认证持有中金支付100%股权。

2、财务状况

中金支付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2年7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0,615.72	287,927.87
负债总额	294,358.61	267,879.07
净资产	36,257.11	20,048.79
项目	2021年度(已经审计)	2022年1-7月(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814.11	35,084.56
营业利润	434.10	-1,206.65
净利润	809.44	-1,208.32

注:1、中金支付2021年财务数据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204992号);

2、中金支付2022年1-7月的财务数据业经北京顺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京顺永专审字(2022)第A-018号)。

3、其他说明

(1)中金支付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本次交易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拟收购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3)如本次收购顺利完成,中金支付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本次交易的方式、定价依据

1、本次交易的方式

中金金融认证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中金支付90.01%股权,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为26,550万元。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本次竞拍,如公司成功摘牌,最终交易价格以北京产权交易所确认的实际成交价为准。

2、定价依据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涉及中金支付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2-1447号),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结论,即:中金支付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9,488.10万元,增幅47.08%。根据上述评估报告,中金支付90.01%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26,542.24万元。

五、本次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中金支付成立于2010年,是一家专业从事互联网支付的第三方支付机构,专注于为B端企业客户提供支付服务并提供相关增值服务。本次收购中金支付股权将使公司具备向客户提供资金支付解决方案的能力,进一步实现在各类场景和平台内的数据闭环,最终帮助客户提质增效,同时形成高粘性生态圈,使公司服务边界不断延伸。

数字人民币的推广和应用已纳入国家战略目标,其作为重要金融基础设施关系到我国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目前,公司紧跟央行数字人民币试点步伐,从不同方向切入数字人民币的技术研发、场景应用及市场拓展工作。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结合数字人民币业务,加快数字人民币支付和场景的建设,进一步夯实公司在数字人民币领域的卡位优势。

支付牌照是众多业务的数字化基石,包括城市服务、数字人民币、供应链金融、跨境支付等。目前,中金支付正向大数据、供应链金融、跨境支付等创新支付领域拓展,公司能够在金融科技领域协同中金支付在B端支付领域的优势资源,以支付业务切入,进一步加强在银行及政府金融科技领域的布局,丰富产品及解决方案。

本次收购股权如顺利实施,公司将持有中金支付90.01%股权,中金支付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六、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1、受让资格风险:本次股权转让需在完成产权交易所摘牌后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书面申请,报备新出资人情况,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后方可进行后续工商变更,存在受让方资质达不到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风险。

对策:公司已审慎评估受让资格风险,提前准备相关审批材料,与中国人民银行就受让资格加强沟通。

2、业绩风险:受让中金支付股权后,公司将成为中金支付控股股东,若不能进行有效的投后整合,本项目将面临投后业绩风险。

对策:本次收购是公司完善金融科技战略版图的重要举措,公司可依托现有的业务体系对中金支付进行赋能,通过资源导入推动中金支付业务发展。

本次收购股权需通过公开摘牌方式进行,公司能否成功摘牌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审计报告;

3、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2-135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种类:通知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金额:1亿元

●理财赎回金额:1亿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10月27日,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水西门支行“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33),该理财产品于2022年11月3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1亿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3.5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1亿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328.40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5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88号《验资报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增资6,509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819.4万元,借款年利率为6%,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调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调整后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增资6,509万元,以自有资金增资716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819.4万元,自董事会决议生效日起不再收取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9,765.29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67.39%,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29,328.40	19,765.29	67.39%
合计		29,328.40	19,765.29	67.39%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进行,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溧水支行“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溧水支行
产品类型	通知存款
产品名称	七天通知存款
产品金额(万元)	1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